

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 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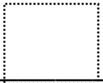
（身分別：勞工本人 勞工之遺屬）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61 條規定，向貴行(局)申請開立之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，相關開戶注意事項已閱覽完畢，並願意配合銀行作業程序，該專戶僅供存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之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，並同意該專戶除職業災害補償金相關款項外，不得存(匯)入其他任何名義之款項，本人開立此專戶後於一年內未存入任何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金者，得免經本人同意逕予銷戶。

如因申請開立專戶而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概由申請人及受託人（監護人、輔助人）自行負責，與貴行無涉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

申請人：_____ 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